

(上接B011版)

仁智石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总资产17,318.1万元,负债总额9,648.21万元,净资产7,66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43.75万元,利润总额-534.45万元,净利润-486.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2年度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上限	是否逾期	
仁智股份	仁智石化	100%	95.5%	0	5,000	100%	否
仁智股份	仁智新材	100%	95.7%	200	2,000	50.54%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的业务经营。公司为仁智新材料及仁智石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1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8,740,471.0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36,648,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175,718.32元,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08,740,471.0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重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856,118.90元。公司虽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0,179.23元,2022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5,434.50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的亏损。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69,651.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0,174.23元。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91,249.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5,509.98元。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531,710.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5,434.50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1、2018年度,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2、2018年度,公司内部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聚焦主营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 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四、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1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2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3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4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5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6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7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8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9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10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有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9、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 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 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 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聪;
3. 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 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办公室;
6. 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有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9、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 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 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 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聪;
3. 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 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办公室;
6. 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登录: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自行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1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2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3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4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5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6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7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8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09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110	的议案-除累积决议以外的所有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5,484,251.66元,累计转回共计5,435,435.4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合计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81,163.26	201,407.24	1,700,448.0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7,528.81	5,122,947.68	-4,895,418.87	
小计	2,308,692.07	5,424,354.92	-3,114,922.86	
存货减值准备	2,782,688.54	10,275.03	2,772,413.51	
资产减值损失	391,184.69	-	391,184.69	
小计	3,174,565.29	11,080.29	3,163,485.00	
合计	5,484,251.66	5,435,435.41	48,816.2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评估信用风险,评估方法为:对其高估风险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2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81,853.25元,转回301,407.34元。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评估信用风险,评估方法为:对其高估风险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2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27,528.81元,转回5,122,947.68元。

(三)合同资产

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2年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09.86元。

(四)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3,685.54元,转回10,270.53元。

(五)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2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1,184.0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5,484,251.66元,累计转回5,435,435.41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48,816.25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贷款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贷款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与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